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行執字第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蕭好臻即蕭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亦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執行之標的係相對人之薪資債權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。而相對人之僱用人，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固為鴻昇興業有限公司，惟本院另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鴻昇興業有限公司業於109年2月29日為被告辦理退保，被告另於109年12月8日經立碩企業社加保，應認相對人現係任職於立碩企業社。上開立碩企業社乃設於新北市樹林區，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考；又且相對人之住所地為新北市泰山區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上開均非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